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175號

上訴人 林大經

被上訴人 大芳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致凱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8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上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7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5月29日送達上訴人住所，有該裁定及本院送達證書可佐，惟上訴人迄今仍未繳交上訴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等存卷可參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呂佩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 
02 書 記 官 解 景 惠